#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接到大股东孙世尧先生通知,获悉 其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 行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孙世尧	是	12, 500, 000	2017-2-15	2018-02-09	齐鲁证券 (上海)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	10. 68%	个人资金 需求
合 计		12, 500, 000				10. 68%	

### 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股 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比例
孙世尧	是	22, 000, 000	2016-11-16	2017-02-16	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18. 80%
合 计		22, 000, 000				18.80%

#### 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孙世尧先生持有公司117,04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3.34%,累计 质押股份 86,500,000 股,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 73.91%,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6%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8日

